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姜曉雯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3
電子信箱：100759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2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久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髮根滋養液（製造日期：2022.4.20）」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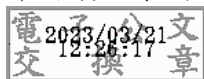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3月17日府授衛稽字第1120097948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2年1月1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20001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2年1月13日至該轄金燕美材行（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四街296號）查獲旨揭公司製造之「髮根滋養液（製造日期：2022.04.20）」化粧品標示涉違規案，調查結果，該產品外包裝確未依規定標示保存方法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

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